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4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923.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961.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4.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6.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2 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 14,999.8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的 150.00%,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的 75.00%。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678.1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69.54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2,153,7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60,702,249.0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43,49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35,872.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13,774,104 股,认购价格为 7.26 元/股,认购款总额为 99,999,995.04 元人民币(下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22-039"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及公告编号为"临 2022-052"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蓝海国投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独立决策确定了申购报价的价格和金额,参与了申购报价过程。根据洪城环境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了解到洪城环境确定蓝海国投、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河影视)等五位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其中江西星河影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 2,754,820 股,认购价格为 7.26 元/股,认购款总额为 19,999,993.20 元。

2.关联关系

江西星河影视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7 位关联董事吴信根、凌卫、张其洪、夏玉峰、吴涤、吴卫东、汪维国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议案内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蓝海国投与江西星河影视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蓝海国投经授权参与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根据洪城环境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前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7J09DR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蕾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演出经纪,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演出场所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税务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江西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影集团),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江西星河影视与江西电影集团均为新设立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因江西星河影视属于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控制企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3,819,157.16 万元,净资产 2,142,022.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35,689.87 万元,净利润 203,788.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2022 年 1 月-6 月,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4,241,688.02 万元,净资产 2,183,896.8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38,575.66 万元,净利润 82,150.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发行人洪城环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239I5976N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邵涛

注册资本:1,039,30.9912 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

第一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比例为 35.16%;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持股比例为 33.5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洪城环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770,245.34 万元,净资产 646,822.4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17,435.39 万元,净利润 94,988.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洪城环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126,673.30 万元,净资产 753,131.4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41,250.63 万元,净利润 89,160.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洪城环境定增项目包括以下两个交易环节。一是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6,471,621 股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61.00%股权,并向其支付现金 36,819.9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39%股权;二是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8,19.90 万元。蓝海国投与关联方本次参与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系针对上述第二个交易环节而展开。

洪城环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据《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显示,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6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5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716,1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198,994.9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93,388	179,999,996.88	6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74,104	99,999,995.04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1,572	38,199,012.72	6
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4,132,231	29,999,997.06	6
5	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4,820	19,999,993.20	6
	合 计	50,716,115	368,198,994.90	–

截至本报告日,洪城环境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具体内容可参见洪城环境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洪城环境是江西省重要的综合环保公用平台,以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燃气能源业务和固废处理业务为主,同时承接部分水务相关的政府工程业务等。

子公司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基于对洪城环境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事项系其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星河影视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江西星河影视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1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 0.001%,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六、风险提示

受二级市场波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影响,蓝海国投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项目情况、设定灵活且畅通的退出渠道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6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财务负责人:万云涛先生;独立董事:黄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由于自带百分号原因,上述公告在"(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章节出现填报错误,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实际的"13.03%"变为错误的"0.13%",现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575,527.54	16.90%	458,776,755.84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99,366.87	29.98%	119,834,576.99	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72,733.96	53.11%	124,715,546.09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872,592.94	1,5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7%	1.50	3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7%	1.50	3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0.22%	0.13%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6,288,623.58	1,029,730,340.80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5,639,400.09	859,431,952.52	11.19%	

更正后: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575,527.54	16.90%	458,776,755.84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99,366.87	29.98%	119,834,576.99	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72,733.96	53.11%	124,715,546.09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872,592.94	1,5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7%	1.50	3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7%	1.50	3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0.22%	13.03%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6,288,623.58	1,029,730,340.80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5,639,400.09	859,431,952.52	11.19%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造成实质影响,更正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7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基地开发公司),由于物流基地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转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与亿兆地产签定的《还款协议》,前述借款由亿兆地产分三年分次还清(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30%,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偿付欠款的 40%)。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空港股份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还款协议》执行情况

(一)首期欠款偿还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共计 107,764,897.33 元(其中本金:72,000,000.00 元,利息:35,764,897.33 元),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公告》。

(二)第二期欠款偿还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兆地产共计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5,275.06 万元。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与亿兆地产签定的《借款合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亿兆地产欠公司借款本息合计约 25,884.06 万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10,931,697.33 元(其中本金:72,000,000.00 元,利息:38,931,697.33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亿兆地产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 238,696,594.6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兆地产尚未偿还公司的欠款包括本金 9,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将继续与亿兆地产保持沟通,确保按时收回欠款,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还款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4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ZHAO WEIGUO 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 ZHAO WEIGUO 先生将在公司担任技术类高级顾问,负责对公司研发技术的开展、改进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基于前述职务调整情形,ZHAO WEIGUO 先生对具体研发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 ZHAO WEIGUO 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ZHAO WEIGUO 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练子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ZHAO WEIGUO 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 ZHAO WEIGUO 先生将在公司担任技术类高级顾问,负责对公司研发技术的开展、改进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基于前述职务调整情形,ZHAO WEIGUO 先生对具体研发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 ZHAO WEIGUO 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ZHAO WEIGUO,男,出生于 1955 年,美国国籍。上海第二医学院硕士学位,University of Illinois 硕士学位。2015 年加入公司,历任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董事;职务调整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AO WEIGUO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Colorful Stones Limited 间接持有股份 301.87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75%;ZHAO WEIGUO 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陈石磊通过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3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8%。ZHAO WEIGUO 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ZHAO WEIGUO 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 LiCA?光激化学发光试剂研发和管理工作,目前该部分工作已经交接给公司研发团队,ZHAO WEIGUO 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进程。

ZHAO WEIGUO 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申请中的境内外发明专利 57 项;上述已获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ZHAO WEIGUO 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 ZHAO WEIGUO 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ZHAO WEIGUO 先生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ZHAO WEIGUO 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练子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练子富先生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练子富,男,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1993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研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合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长;2004 至 2012 年,任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博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仪器研发总工程师、副总裁,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练子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9%。

三、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9 人、126 人和 13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62%、20.36%和 21.84%,研发人员数量稳定。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ZHAO WEIGUO 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ZHAO WEIGUO 先生职务调整及公司认定练子富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黄正铭、ZHAO WEIGUO、刘宇卉
本次变动后	黄正铭、刘宇卉、练子富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ZHAO WEIGUO 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进程。公司已认定练子富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ZHAO WEIGUO 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ZHAO WEIGUO 先生已获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ZHAO WEIGUO 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ZHAO WEIGUO 先生的职务调整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5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710,535 股、11,355,268 股(合计持有 34,065,803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2.8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3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10,000 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020,000 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65,803	8.50%	IPO 前取得:34,065,8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34,065,803	8.50%	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 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平盛磐憬")66.67%的财产份额,平盛磐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合计	34,065,803	8.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96,000	0.02%	2022/10/12～2022/10/13	集中竞价交易	9.40－9.78	916,877	未完成:11,934,000 股	33,969,803	8.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 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27,712.1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672,287.8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建设期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30 个月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36 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17.65	–
合计		61,349.58	55,567.2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152,149,000.00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100,000,000.00
3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86,703,687.88
4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116,819,600.00
5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100,000,000.00
合计					555,672,287.88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合称为一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716.36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20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133,938,650.47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67,626,583.51
3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7,201,386.72
4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4,241,087.25
5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188,200.67
合计					213,195,908.62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万元)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339.70	81.85	424.11
合计		11,681.96	11,339.70	81.85	424.11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 81.85 万元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4,241,087.25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4,241,087.25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818,536.41 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6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债券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770,000	3.12	0.69	否	否	2021-10-28	2023-10-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2.18	23,277,200	23,277,200	41.01	9.09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颍上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借转奖"资金转为补贴资金的确认函>》。	现金	5000	截止 2022 年 8 月 8 日共计收到 5000 万元预付款,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否	否
合计					5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 50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2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15,253	1.84%	0.68%	2019-11-11	2022-10-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36.73%	65,903,451	36.64%	13.4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